附件4

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群众信访举报件
乐山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公开情况批次一览表

乐山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（盖章）　　（第十八批　2018年11月23日）

序号	受理编号	交办问题基本情况	行政区域	污染类型	调查核实情况	是否属实	处理和整改情况	责任人被处理情况	备注（是否加急）	责任领导（姓名、单位及职务）	办案人（姓名、单位及职务）	群众回访会情况	参加回访会群众人	信息公开网址	备注
3	X510000201811200026	乐山市市辖区城北片区 1.棉竹镇一带没有污水管网，污水直排青衣江和穿乐山城而过的竹公溪河。2.桶棉大道破烂不堪，车子过尘土飞扬。	市辖区	水，大气	经现场核查，群众反映情况属实。　1.关于“棉竹镇一带没有污水管网，污水直排青衣江和穿乐山城而过的竹公溪河。”问题： 通过现场调查，棉竹镇已铺设管网3公里，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，但部分管网存在年久失修，破损现象，污水收集率不高；部分明沟有污水溢出等现象，群众反映的“棉竹镇一带没有污水管网，污水直排青衣江和穿乐山城而过的竹公溪河。”问题属实。 2.关于“通棉大道破烂不堪，车子过尘土飞扬。”问题：2018年9月底，我局完成通棉路破损路面维修整治工作，整治面积约6500平方米，目前整体道路路面情况能够满足通行需要。因道路使用年限较久，道路机非绿化隔离带部分花台石破损，并存在部分缺植、裸土等现	属实	责任领导：市住建局局长毛先贵、市中区政府区长许天毅；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中区政府；责任人：市住建局副局长韩超、市住建局城建副主任许忠勤、市中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马骞 处理和整改情况： 1.由市中区政府牵头，将棉竹镇集镇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纳入“市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收集管网PPP项目”，一是对棉竹镇集镇范围内破旧污水管网及时维护更换，确保2019年12月底前完成。二是完善棉竹镇集镇范围内配套管网，提高污水收集率，力争实现棉竹镇集镇范围内雨污分流，2020年12月底前完成。（整改时限：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）同时由市中区政府牵头，棉竹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，在棉竹镇集镇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完成前，不定期对集镇沟渠、管道进行全面整治，做好沟渠的清淤，阴沟和管道的冲洗。（整改时限：立行立改、长期坚持） 2.市住建局进一步做好通棉路道路的日常巡查、管理和维护工作，确保道路完好和安全运行。（整改时限：立行立改、长期坚持） 市园林局对通棉路沿线机非隔离带进行全面排查，根据排查结果制定整治方案并按程序组织实施，对破损花台石和绿化带进行修补和恢复。（整改时限：2019年3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）	无	无	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黄平林	秦长均，市住建局小城镇办副主任15883390030，杨郁葱，市住建局城建科副科长15183357000、向东，市中区住建局村镇股股长18981399868、辜勘，棉竹镇副镇长13990608080	受访者均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。	10	http://szjj.leshan.gov.cn/szjj/hbdc/201811/5c19d6e75e1b4dd6ad255314d9a960fd.shtml	

注：1．受理编号为中央环保督察组统一编号。
2．“调查核实情况”一栏，须填报基本情况、现场调查情况等。
3．“处理和整改情况”一栏，须填报群众合理诉求是否得到有效回应、环境污染（生态破坏）等违法行为得到及时终止、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启动等内容；需要长期解决的须明确整改方案主要内容，包括责任领导、责任单位、主要措施、时限。
4．污染类型包括水、大气、土壤、生态、重金属、垃圾、噪声、油烟、扬尘、其他。
5．“群众回访会情况”一栏，须填报群众回访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及群众对案件处理的表态。
6．各市（州）公开内容包括序号、受理编号、交办问题基本情况、行政区域、污染类型、调查核实情况、是否属实、处理和整改情况、责任人被处理情况9项内容。